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 事,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 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董事季淳钧、郭启航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8,353,538.4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